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榕仓卫医罚〔2026〕020号

被处罚人：郑红芹（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）

地 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河口东里49号辉福小区5座412单元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1.询问笔录2份（2026年7月1日）；2.妇科门诊病历复印件3份；3.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；4.郑红芹医师执业证复印件、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查询执业注册情况截图等为证。

你未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七条及《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由裁量标准》FZ01WS-CF-0346相应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处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捌拾玖元肆角（¥289.4）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6年9月15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